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

被告 洪梓榆（原名洪文琳）

被告 洪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文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洪梓榆邀同被告洪文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相關借款細節（含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等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洪梓榆只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25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欠本金115,4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而被告洪文傑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洪梓榆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洪梓榆所不爭執；又被告洪文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
02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6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8 法 官 趙義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張裕昌